## 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2 号

##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游族网络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在未做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,于 2019 年 5 月 10日以平均 20.25 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游族网络股份50,000 股,成交金额 101.25 万元,占你公司所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总数的 0.094%,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0.005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